附件一-2-2 **花蓮縣111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**

 **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-審查原則補充說明**

一、每一所學校以提報一個計畫案為限。

二、申請學校補助金額(本次期程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，以下金額以1學年編列)：

 (一)3所學校策略聯盟：最高以補助20萬元為原則。

 (二)2所學校策略聯盟：最高以補助13萬元為原則。

 (三)個別學校申請：最高以補助6萬元為原則。

三、經費編列原則：申辦學校應依實施方式編列經費，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：

 (一)鐘點費：

 1、外聘藝術家教學鐘點費：教學對象為學生，授課時間為學校藝文課程，教學鐘點費**每小時至多800元**(或**每節課至多600元**)。

 2、教師增能研習講座鐘點費：

 (1)研習應與學校課程計畫有關，每學年講師鐘點費以12,000元為上限。

 (2)依教育部經費編列基準表，外聘專家學者每節(50分鐘)鐘點為2,000元，內聘學校相關人員每節為1,000元。

 (3)助理教師若為學校教師，應在假日並有實際授課事實才能支領助理教師鐘點費。

 (二)交通費--國內旅費、短程車資、運費，以必要為原則：

 1、配合學校課程計畫，實施校外教學參觀藝文展演活動。校外參訪活動內容應與計畫精神相符。

 2、參加藝文深耕計畫動態成果展車輛租用。

 3、外聘藝術家授課所需交通費(居住地與授課地點距離達5公里以上始得編列)。

 4、學校人員參加本計畫相關活動。

 (三)**印刷費**：含研習手冊、教材印刷、講義等教學用途印製，每份單價以100元為限(成果海報印製不受限)，佔總經費的比例要適當。

 (四)**教材教具費：每校申請5000元/年為原則。**

 (五)資料蒐集費：相關藝文教學所需資料蒐集費用。購買圖書需附書目清冊。

 (六)**雜支：以申請總經費之6%為上限。**

五、其他：

(一)計畫精神應以課程教學及學校教師專業增能為主，每學年請**務必在申請計畫中規劃教師增能研習活動**，可配合其他計畫經費支應，或以本計畫經費進行申請，期使藝術家退場之際學校教師仍能持續進行課程。協同教師擔負教學移轉之核心角色，應由正式教師或穩定的長期代理教師擔任為宜。

(二)計畫課程應配合藝術與人文課程之實施，**並列出實施年級之藝術課程對應深耕計畫課程，以落實正常化教學(意即不應於週三下午、週末、或以社團方式教學)。**若以合班或跨年級授課方式，請敘明清楚，並依據不同年級列出藝術與人文課程對應深耕計畫課程進度。

(三)經費預算表應詳列，備註鐘點費為**時數或節數**，並和課表相符。

(四)**「書法」教學**屬於語文領域範疇，計畫方案應延伸至水墨畫、意象書法與創意書法等覺藝術範疇之學習，審查方能通過。

(五)策略聯盟：聯盟方式須考慮資源運用之效益(如合併辦理教師增能研習)，經費概算表要一起編列，而非分校個別處理。本計畫鼓勵偏遠學校利用策略聯盟方式邀請藝術家授課(藝術家單趟至2所以上學校授課，鐘點費提高可增加至偏遠地區意願)。